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教〔2022〕16号

无锡学院监考守则（试行）

各单位：

《无锡学院监考守则（试行）》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无锡学院监考守则（试行）

为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严格考试管理，促进学校良好学风和考风建设，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守则。

第一条 考试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师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完成本学期授课任务后，应准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的期末或其它考试监考工作。考前熟悉《无锡学院考试纪律规定（试行）》中关于考试纪律、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认定的具体要求。

第二条 考场监考人员由主监考 1 名、副监考 1-3 名(考生 60 人以下 1 名、60-120 人 2 名，120 人以上 3 名)组成(线上考试的监考按每 30 名考生配备 1 名监考老师)。主监考由开课学院（部）派出，一般应由任课教师担任，无任课教师的考场由开课学院（部）指派主监考，副监考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安排，试卷由主监考交付。

第三条 监考人员一旦排定，不得私自调整。确实因故不能监考的，须报所在院（部）负责人批准同意，并另行安排他人监考。由教务处统一安排的监考，教师因故不能履行监考职责的，由所在院（部）另行安排他人并报教务处批准。

第四条 监考人员须在考试前 30 分钟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认真核对试卷科目。（线上考试在考前 5 分钟下发试卷）

第五条 监考人员每场考试均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

(线上考试的监考人员需考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并进入考试平台), 做好清场、座位排序、清点试卷份数等考前准备工作。桌面、抽屉、座位周围及地面等无任何物品时方可请考生入场。迟到 15 分钟以上的考生不允许入场, 以旷考论处。如发现学生把非允许物品带入考场, 应要求学生在开考前将物品放置于监考人员指定的集中存放位置。

第六条 开考前, 监考人员应逐一核查学生证件, 清点考试人数, 对无证件、证件不全或人证不符者应立即令其退场。监考人员应根据教室大小和学生人数安排考生就坐, 要求纵列对齐、列间隔位, 并兼顾均匀分布以便于监考。(线上考试的监考人员需考前 10 分钟完成考生身份核验和实名签到, 并在《考场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1) 中做好实到考生和缺考考生的详细记录)

第七条 开考前, 监考人员应向学生宣讲有关考试规定, 宣布考试时间, 宣读考场纪律及注意事项。

第八条 整个考试过程中, 监考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地做好监考工作, 维护考场纪律。一个考场如有两位监考人员, 应一前一后站立, 如有三位及以上监考人员, 应前后左右分散站立, 并勤走动巡视。考试过程中, 监考人员不得在考场内看书、报、谈笑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 不得擅自离岗, 不得与考生交谈或作任何暗示, 不得任意提前、推迟开考时间或延长考试时间。(线上考试的监考人员需全程录屏并在考试结束后将视频文件提交开课学院留存; 对发现的考试异常情况应及时提醒, 并截

屏备查；对考试操作画面不能清晰展示在监控视频的考生应及时提醒其按要求做调整。)

第九条 监考人员应及时提醒、督促学生遵守考试纪律。对有违纪、作弊动机的学生，应警告在前。如发现学生有违规行为，监考人员应立即中止其考试，收回其试卷，在试卷上注明“违规”字样，并当场取证，将违规行为如实、详细记录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有旁证的必须附旁证材料，对学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当场请学生仔细阅读监考人员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记录的“学生违规行为记录”，并确认签字，退出考场。主、副监考人员共同确认并签字。（线上考试的违纪违规行为以监考人员当场截屏和录屏作为依据）

巡考人员发现学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也应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签名。

第十条 开考后 30 分钟内、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内不允许学生交卷。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剩余时间，考试结束时间一到，监考人员应立即要求考生停止答卷，待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收齐清点无缺后，方能允许考生离开考场。

第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当天将无异常情况的《考场情况登记表》交到开课学院办公室，有异常情况的《考场情况登记表》和证据材料一起交教务处。

第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主动接受巡考人员对考务工作的

检查和指导。

第十三条 考试过程中，遇有突发事件，监考人员应妥善处理，并立即向巡考人员或教务处报告。

第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上述工作职责。在监考工作中，如有违纪、失职行为，按《无锡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五条 以课程论文、实验报告、上机考试等特殊形式的考试监考，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在学校举行的国家或省级考试，按照上级有关文件中的考试规章执行，没有专门规章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监考守则》（〔2019〕1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无锡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考场情况登记表

附件

考场情况登记表

课程名称		考试时间	年 月 日	
考试班级		考试地点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收卷份数	
缺考记录				
学号	姓名	缺考原因		
考场秩序				
学生违规行为记录				
学号	姓名	违规行为	学生签名	
主考教师签名：		监考教师签名：		
违规性质认定				
依 据		违规性质（教务处盖章）		

